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淑君間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本院112年度勞聲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參照）。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同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故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者，即屬顯無勝訴之望。

二、查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6號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3日以112年度勞聲字第3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下稱系爭裁定），聲請人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然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6號給付工資等事件之本案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0萬0584萬元（計算式：38萬5800元＋1萬4784元＝40萬0584元），未逾150萬元，核

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是依首揭說明，系爭裁定即屬不得抗告之裁定，聲請人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自於法不合，顯無勝訴之望，故本件聲請訴訟救助，即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華奕超

法　官　林佑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韋杉